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25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邱彥倫

被告 易鳴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陸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肆佰叁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陸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前於民國99年4月17日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在臺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於99年3月16日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嗣澳盛銀行於106年12月9日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由原告受讓，是原告以自己名義起訴，於法尚無不合。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01 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迄今共
05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6 文所示。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
08 管理委員會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
09 單、請求金額附表、信用卡帳單彙總表等資料為憑。而被告
10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1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
1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25 合 計	3,71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潘美靜